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00,000股的2.7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康得新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康得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33元。康得新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不做相应的调整。
-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19%、185%、270%;201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6.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6. 公司用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4,378,7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 康得新承诺授予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康得新承诺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激励对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所获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9.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康得新股东大会批准。

10. 公司拟在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解释:

公司/本公司/康得新:指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计划:指《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起复牌。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月18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及全体监事。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肇、金大为作为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肇、金大为作为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肇、金大为作为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计划规定的行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必要事宜;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股份的锁定;
  - 授权董事会决定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 以上有关股权激励的议案需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指康得新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得新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薪酬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康得新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预先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监督其实施,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63人。

二、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数量为4,378,7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康得新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4,378,700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63人。

二、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数量为4,378,7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康得新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4,378,700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公司仍需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公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82,420.40元	1,168,240元	下降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7-0元	0.05元	下降50%-100%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